

科技小院首次写入中央一号文件

本报讯 2月3日,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提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路线图”。文件要求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这是科技小院首次写入中央一号文件。

文件第六部分“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中指出:壮大乡村人才队伍。要求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

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发挥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作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

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

目前,我校在全国24省91县119村已建立了139个科技小院,科技小院模式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为研究生教育领域唯一特等奖,已为马拉维、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等12个非洲国家累计培养了78名农学类研究生,并在马拉维建成

3个科技小院,科技小院真正走向国门。

科技小院已从科技帮扶的1.0版、产业兴农的2.0版,升级到乡村振兴的3.0版,发源于曲周、发展于华北,服务全国、走向世界,是服务国家农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在“三农”基层实践的创新做法,真正体现了因地制宜、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2020年以来,科技小院

模式7次写入中办、国办与教育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家部委重要文件,2022年教育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 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的通知》,支持全国30省区68个培养单位建设780个科技小院,2021—2023年,联合国粮农组织连续三年向全球推广科技小院合作模式,称它是在生产一线赋能小农户的典型案例。(张晓宁)

第二批科技小院及科技小院集群建设启动

包括单个和集群两类 目标任务各有侧重

本报讯 日前,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支持建设第二批科技小院及科技小院集群的通知》。《通知》明确,三部门决定在支持建设第一批科技小院的基础上,启动第二批科技小院及科技小院集群建设,持续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引领带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通知》明确了建设重点:一是强化战略导向。聚焦农业强国、乡村全面振兴以及区域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在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重点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黑土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地区等区域开展科技小院建设,主动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民增收。

二是强化集群布局。鼓励以产业体系或县域为单元,立足当地特色产业基础和高质量发展急需,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面向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关键链条,系统性布局科技小院网络,探索集群发展,全面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区域产业链“线”的优化升级,带动县域经济“面”的全面进步。以科技小院集群发展创造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践范例。

三是强化交叉协同。突出学科交叉、校地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社会组织、企业等在科技小院建设发展中的作用,多方互动,协同共育,多向赋能。鼓励农业博士、硕士以外的其他相关专业学位探索推广科技小院模式,实现科技小院育



◎4月17日,中央电视台报道第二批科技小院及科技小院集群建设启动。(视频截图)

人升级和拓展,拓宽科技小院人才培养覆盖面、科技创新领域和服务功能。

四是强化国际合作。鼓励科技小院培养单位探索农业科技与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新模式,以国际师资队伍参与技术指导、留学生入驻小院等形式加强科技小院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各培养单位建设海外科技小院,拓展高校参与的“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共建平台,促进科技小院建设的国际化发展,为全球农业高层次人才培养输出中国模式、传播中国经验。

《通知》提出,第二批科技小院根据组织形式分以下两类:一是单个科技小院。包含农业产业类科技小院,聚焦区域内的主导农业产业,推广普及先进农业技术,以涉农专业为主,研究农业生产或全产业链过程中的实际生产问题。以及综合类科技小院,聚焦当地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鼓励多门类多类别多学科共建,合

作研究解决乡村振兴过程中“三农”问题。

二是科技小院集群,聚焦农业生产或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牵头院校为主体组建科技小院集群,打造多学科联合攻关、农业技术推广的综合性创新平台。按照服务对象属性不同,分为区域科技小院集群和产业科技小院集群。重点支持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以及农技推广力量薄弱地区建设科技小院集群。

《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不限于农业专业学位授权点)。每个单位根据年度专硕研究生招生数量情况按额度登记建设单个科技小院。专硕年度招生数小于100(不含100)人的,培养单位可登记建设科技小院不超过20个;专硕年度招生数在100~500(不含500)人之间,培养单位可登记建设科技小院不超过80个;专硕年度招生数大于等于500人以上的,培养单

位可登记建设科技小院不超过170个。每个单位科技小院集群不超过5个。

《通知》还要求,每个科技小院须有1位以上学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与当地有一定合作基础的专业学位导师担任首席专家,且组建的小院专家团队不少于2位。每个科技小院派驻研究生不少于3人,其中常驻小院学生不少于2人(每年入住时间不少于120天,完成100篇日志)。每个科技小院须有一个依托合作单位,如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协会、合作社、园区等。依托合作单位提供科技小院师生的基本食宿条件和安全保障。每个科技小院须有基本的运行经费保障,保证支持小院师生的交通费及入住学生的生活补贴和人身保险等。

据悉,2022年7月,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建设一批科技小院的通知》,确定对第一批68个单位的780个科

技小院予以支持建设。

该通知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农业农村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摆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巩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协同合作的政产学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组织协调和条件建设,确保科技小院人才培养方案高质量实施,推动研究生教育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与农业农村发展紧密结合,引导广大研究生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绽放青春风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该《通知》提出,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引导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优先满足科技小院农业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招生计划需求。有关科技小院所在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将科技小院纳入当地农业技术服务和农民培训体系。各级科协要鼓励发挥基层农技协的作用,支持基层农技协参与科技小院建设。

该《通知》指出,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将持续加大对科技小院建设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专家组织作用,适时组织专家就科技小院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对科技小院人才培养成效突出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给予相应支持。科技小院人才培养质量将作为农业专业学位授权点及涉农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本报综合)